

延长《供公共流动服务使用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的安排及频谱使用费》第二次咨询提交回应的期限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于今天（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宣布，因应业界的要求，已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所发出《供公共流动服务使用的900兆赫及1800兆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的安排及频谱使用费》第二份次咨询文件提交回应的期限延长一个月。

任何人士如欲回应咨询文件，应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作出，而非咨询文件原先所载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经此延期，业界及有兴趣人士合共有约三个半月的时间提交意见及建议。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与通讯事务管理局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左右，公布重新指配900兆赫及1800兆赫频带内频谱的决定，从而就现有在900兆赫及1800兆赫频带内的频率指配有任意变动，给予现有频谱受配者约三年事先通知期。有鉴于此，任何进一步延期的要求将不会受理。

所有回应咨询文件的意见书，须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送达通讯办，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意见书将不获考虑。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